独立董事关于选聘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 2019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,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,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,该聘任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周	琪
李	萍
张	燎
	<u></u>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